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12號

原告 鍾軍翔

法定代理人 楊少東

原告 A 0 2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鍾煥強

楊少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怡奴律師

許育齊律師

被 告 張鈞翔

張鈞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林楷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3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6 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 7,000,000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 3, 003, 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10頁）。嗣於審理時，原告變更上開聲明中之利息請求，其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13頁），此核屬原告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訴外人李立晨、林大維、李元堯、白炳濬等人（林大維、李元堯、白炳濬下稱林大維等3人），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傍晚，基於剝奪原告A 0 1行動自由及普通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具警員身分之李立晨，應林大維欲與原告A 0 1同行並要和原告A 0 1家人理論之請，由李立晨駕駛偵防車同時搭載原告A 0 1及訴外人林大維返回原告住處，而李元堯駕車在後跟隨，嗣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李立晨駕駛偵防車抵達原告住處後，原告A 0 1擔心遭林大維加害，立刻開啟副駕駛座車門快跑返回屋內。李立晨見狀不但未阻止林大維加害意圖，甚至與非警員之被告，向原告A 0 1之父即原告A 0 6稱：伊等為刑警，載原告A 0 1返家等語。而林大維、李元堯及隨後抵達之白炳濬、許家豪等人，則分頭在原告住處附近之田間尋找原告A 0 1，終在原告A 0 1住家後方稻田內，由林大維等3人合力將原告A 0 1壓制在地並拳打腳踢。此際，被告A 0 8告知李立晨稱林大維等3人及許家豪正在追逐原告A 0 1後，亦跑上前去在旁邊觀看此情，李立晨得知此情後並未上前勸阻，即駕車離去。之後林大維等3人將原告A 0 1丟入許家豪所駕駛之廂型車後車廂內，由林大維一同進入並看管原告A 0 1，許家豪則駕車返回林大維所經營之永進米行有限公司（下稱永進米行），嗣被告及李元堯、白炳濬亦分別趕回永進米行。後於同日晚間6時3分許，其等返回永進米行後，被告A 0 9先應林大維要

01 求開啓車門拿取鐵錘，以毆擊原告A 0 1，其後其再於同日
02 晚間6時5分許，在永進米行前廊內，將原先半掩之鐵捲門放
03 下，斷絕原告A 0 1逃離現場之可能性，並利於林大維等3
04 人，各持鐵錘、鋁棒、高爾夫球桿等質地堅硬之兇器，毆打
05 原告A 0 1，其後原告A 0 1因遭林大維等3人，持續持上
06 開兇器重力毆打，致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耳撕裂
07 傷、雙上肢多處鈍挫傷、雙下肢多處鈍挫傷、背部及臀部鈍
08 挫傷、右手第五指開放性骨折（下稱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且
09 不停流血，過程中被告2人均多次在場觀看，被告A 0 9於
10 同日晚間6時13分許，並手持飲料2瓶交給白炳濬，再轉給林
11 大維一同飲用。之後於同日晚間6時36分許，林大維清理現
12 場血汙時，被告A 0 8仍在旁觀看，且隨後於林大維攙扶原
13 告A 0 1持米袋套住流血雙手至永進米行後方廁所內休息
14 時，被告2人仍在旁觀看，而未將原告A 0 1送醫，其後原
15 告A 0 1於同日晚間11時許，經送醫治療後，其因頭部外傷
16 合併顱內出血之傷勢，致使其語言及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缺
17 乏基本日常生活能力，需全日專人照護，終身無工作能力，
18 而受有重大不治之傷害即重傷害之傷勢，上情已經台灣新竹
19 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114年度偵
20 續字第27號起訴書（下稱系爭刑案起訴書），對被告及李立
21 晨予以起訴並認定在案。

22 (二)、由上開情節可知，被告2人自原告A 0 1被李立晨以偵防車
23 連同林大維一起載送原告A 0 1回家時就已在場，期間還向
24 原告A 0 6謊稱其等與李立晨同為員警，以放鬆原告A 0 6
25 之戒備。後原告A 0 1被囚禁在永進米行遭林大維等3人不
26 法對待時，被告亦全程在場，且其間被告A 0 9，不但親手
27 交付用來攻擊原告A 0 1之鐵錘予林大維，還放下原先半掩
28 之鐵捲門。可見被告2人，已明知林大維等3人，將對原告A
29 0 1施加強力之暴行，其等對林大維等3人該犯罪計畫早已
30 知悉，且參與其中，並對原告A 0 1所受重傷之結果顯可預
31 見，自應對原告A 0 1因重傷所受之損害，依民法第185條

之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況縱認被告就林大維等3人，對原告A 0 1 傷害致重傷害之結果，無共同之犯意聯絡，然其等上開之行為，係屬造成原告A 0 1 受有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共同原因行為，亦係就林大維等3人，所致原告A 0 1 重傷害行為之幫助行為，依行為關連共同理論及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規定，其等自應就原告A 0 1 之重傷害結果，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

(三)、原告等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2條、第193條、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如下述項目所受之損害及金額：

1、原告A 0 3（即被害人即原告A 0 1之母）所受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原告A 0 3因摯愛兒子即原告A 0 1，遭被告李立晨等人上開之侵權行為受有重傷害致成植物人，日夜煎熬，每日需細心照料已成植物人之兒子，內心所受煎熬非常人所能理解，爰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基於身分法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2、原告A 0 6（即被害人即原告A 0 1之父）所受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同上述1之理由，爰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基於身分法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3、原告A 0 1（即被害人本人）所受損害總計為30,313,130元，係包括支出之醫療費用1,000,000元、本件受重傷後終身所需之看護費用（扣除中間利息後）19,773,269元、勞動能力減損金額（扣除中間利息後）8,539,861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惟原告A 0 1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僅先一部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700萬元。

4、原告A 0 2（即被害人即原告A 0 1之未成年之子）所受損害為3,003,640元，包括其自本件事發後至其成年時止，其因原告A 0 1受重傷成植物人，其無法再受A 0 1扶養之扶養費損害（扣除中間利息後）2,003,640元，及其依民法第1

95條第3項規定，基於身分法益，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合計3,003,640元（計算式詳如本院卷第16-17頁）。

(四)、又原告等雖曾與林大維等3人達成以12,000,000元和解，並已獲賠償上開之金額，然原告等並未有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是被告2人仍應就本件連帶債務負責。另本件共同造成原告A01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人眾多，原告係經檢察官偵查後，方陸續知悉本件事實，並至113年12月25日，方知悉被告2人，亦有對原告A01為前述之侵權行為而為賠償義務人，是自113年12月25日始起算時效，至原告於114年8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自無罹於時效。並聲明請求: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於本件事發時，係任職於永進米行之員工，當時僅係為向永進米行之老闆即林大維回報工作情況，遂於事發當下回到永進米行內，且於林大維等3人毆打原告A01時，被告因當下之情況怵目驚心而懼怕不已，且為免遭受波及而僅敢在場旁邊徘徊，不敢上前關切，並無任何積極加入傷害原告A01之舉，或在場壯大或鼓舞林大維等3人傷害原告聲勢之作為，而自被告A09車上拿取鐵錘者，乃係林大維非被告A09，實難僅以被告在旁觀看，未上前制止林大維，逕認其等具有與林大維等3人共同傷害原告A01之默示表示，或為助勢之行為分擔。故被告並未與林大維等3人，具共同傷害原告A01之犯意聯絡，亦無參與實施任何傷害原告A01之行為，且被告之行為，亦非屬造成原告A01傷害結果之幫助行為或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被告自無須就原告A01之傷害結果，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縱認被告經系爭刑案起訴書，認定其等共同對原告A01犯有妨害自由之罪嫌（被告仍否認涉有該罪嫌），惟原告A03、A06、A02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原告A01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醫藥費、看護費用及勞動能力減損金

01 額，及原告A 0 2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扶養費損害金額之請
02 求，係以原告A 0 1受到被告共同傷害身體為前提，然被告
03 既未共同傷害原告A 0 1之身體，則原告上開部分之請求，
04 亦顯無理由。

05 (二)、退步言之，縱認被告在場旁觀之行為，已對原告A 0 1之身
06 體傷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然原告之各項請求金額顯屬過
07 高，且原告A 0 1亦與有過失。又林大維等3人、許家豪與
08 原告間，已在另案各達成訴訟上調解，並各依序已連帶賠償
09 原告、賠償原告1,200萬元、10萬元完畢，則原告等人所受
10 之損害，業經加以填補而已無損害，自不得以本件再向被告
11 請求賠償。又縱認被告對原告A 0 1成立侵權行為，惟依A
12 0 3於刑事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證，其已提及案發當時，有看
13 到被告下去抓原告A 0 1，是原告於案發日即111年12月20
14 日時，已知侵權行為人包括本件之被告2人及原告損害之發
15 生，原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時效，應自111年12月20日起
16 算，至遲亦應自原告A 0 3經裁定為原告A 0 1監護人之
17 日，即112年6月28日起算，則至原告於114年8月13日提起本
18 件訴訟時，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被告亦為時效之抗
19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
20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經查，訴外人林大維係永進米行之負責人，並僱用李元堯為
23 經理、白炳濬及許家豪、原告A 0 1為該米行司機，因永進
24 米行於111年12月4日凌晨3時47分，其辦公室內之保險箱
25 (內有現金)遭竊，林大維不甘損失，認失竊款項遭竊嫌藏
26 匿他處，並懷疑其員工即原告A 0 1，勾結外人到永進米行
27 竊盜，又刻意不交代失竊款項下落，遂對原告A 0 1甚為不
28 滿。於111年12月20日下午1時15分，原告A 0 1經竹北分局
29 通知接受詢問，由當時該分局偵查隊警員，即訴外人李立晨
30 駕駛偵防車，至永進米行搭載原告A 0 1至竹北分局，林大
31 維知悉後，指示李元堯另駕車輛至竹北分局陪同，續於下午

01 3時48分許，李立晨駕駛前述偵防車載A 0 1、李元堯至新
02 竹地檢署，於近下午4時30分，該署檢察官訊問原告A 0 1
03 完畢後，李立晨再駕駛偵防車載送原告A 0 1、訴外人李元
04 堯返回竹北分局，林大維已在竹北分局等候，其後李立晨乃
05 應原告A 0 1、訴外人林大維之要求，以偵防車自竹北分局
06 載送其二人，返回原告A 0 1位於竹北市之住處，李元堯則
07 駕車跟隨在後，原告A 0 1於返家途中，因預見林大維等人
08 可能對其不利，乃於該偵防車於下午5時10分許抵達其住處
09 後，立刻開啟副駕駛座車門快跑返回屋內，而李立晨及在場
10 之被告2人，則於原告A 0 1住家內，向原告A 0 1之父親
11 即原告A 0 6陳稱：伊等為刑警，載原告A 0 1返家等語。
12 嗣林大維、李元堯及隨後抵達之白炳濬、許家豪，乃共同基
13 於剝奪原告A 0 1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林大維、李元
14 堯、白炳濬，分頭追找原告A 0 1，同時林大維指示許家豪
15 駕駛車號000-0000號廂型車到場，其後在原告A 0 1住處附
16 近之稻田內，由林大維、李元堯、白炳濬即林大維等3人，
17 合力將原告A 0 1壓制在地並拳打腳踢，此時，被告A 0 8
18 告知李立晨，稱林大維等人正在追逐原告A 0 1後，其亦跑
19 上前去在旁觀看上情，李立晨得知該情後，未上前勸阻，即
20 駕駛上開偵防車離去。之後林大維等3人，因原告A 0 1不
21 願配合，其等遂合力抬起原告A 0 1手腳，將其丟入許家豪
22 所駕駛上開廂型車後車廂，林大維亦一同進入後車廂看管原
23 告A 0 1。許家豪嗣依林大維指示，將車輛駛往永進米行，
24 李元堯、白炳濬及被告2人，則步行返回永進米行。其後於
25 同日晚間6時許，許家豪抵達後，將車輛以倒車方式駛入永
26 進米行前廊，再開啟後車門將原告A 0 1拉下，許家豪隨即
27 駕車離去。嗣林大維在該米行內，質問原告A 0 1失竊款項
28 下落，因未獲其回覆甚為氣憤，乃夥同李元堯、白炳濬，當
29 場基於共同傷害原告A 0 1身體之故意，自同日晚間6時5分
30 27秒起，至6時25分42秒時止，由林大維、李元堯、白炳濬
31 分別持鐵鎚、高爾夫球桿、鋁棒之兇器等，共同毆打原告A

01 01，致原告A01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耳撕裂
02 傷、雙上肢多處鈍挫傷、雙下肢多處鈍挫傷、背部及臀部鈍
03 挫傷、右手第五指開放性骨折之傷害即系爭重傷害等傷勢，
04 其中之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之傷勢，係屬重大不治之傷害
05 而為重傷等情，已據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23號刑事判
06 決（下稱本院系爭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
07 字第2854號刑事判決（下稱高院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確定
08 在案，及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系爭刑案起訴書，所起訴
09 認定在案（上開偵查案件，以下稱系爭偵續案件），而林大
10 維等3人亦經上開刑事判決，判認其等對原告A01，均犯
11 有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277條第2
12 項傷害致人重傷罪，而從一重之傷害致人重傷罪確定，而許
13 家豪則經判認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確定
14 在案等情，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台灣高等法院上開刑
15 事案件全卷卷宗及系爭偵續案件卷宗查明無訛，並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是以上開情形應堪信為真實。

17 (二)、又查，原告A06、A03係原告A01之父母，原告A0
18 2，於被告2人為本件系爭行為時，係原告A01之未成年
19 兒子，於本件案發時，被告2人為永進米行（負責人係林大
20 維）所僱用之員工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於本件案發
21 後，原告A01、A06、A03與林大維等3人、許家
22 豪，已各在台灣高等法院，針對林大維等3人、許家豪，對
23 原告A01如上開第(一)項所示犯罪行為之侵權行為，達成訴
24 訟上調解，由林大維等3人，連帶給付原告A0112,000,00
25 0元，許家豪給付原告鍾鈞翔12萬元，且其等均已給付上開
26 金額予原告A01完畢等情，已據被告提出調解筆錄影本2
27 份在卷，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4、195-200
28 頁），上情亦堪信為實在。

29 (三)、茲本件兩造間有爭執應予以審究者，在於：1、依系爭刑案
30 起訴書所認定，被告2人當天之行為，即：「在原告A01搭
31 乘訴外人李立晨所駕偵防車，抵達其住處，並開啓該偵防車

01 副駕駛座車門快步跑下車後，『被告2人夥同李立晨，向原
02 告A 0 6陳稱:伊等為刑警，載原告A 0 1返家』，之後林
03 大維等3人連同許家豪，在原告A 0 1住處附近之田間，分
04 頭追找原告A 0 1，並其後找到而在該處稻田內，由林大維
05 等3人，合力將原告A 0 1壓制在地並拳打腳踢時，『被告
06 A 0 8在旁觀看上情』，嗣於同日晚間6時3分許，於許家豪
07 駕車自原告住處附近，將原告A 0 1載回永進米行內，並自
08 該車後車門拉下原告A 0 1，其後該米行之鐵門並關下大
09 半，嗣林大維在米行內，因質問原告A 0 1該米行遭竊款項
10 之下落未果，對原告A 0 1甚為氣憤，並步出該米行外，遇
11 到甫步行返回之被告A 0 9，『被告A 0 9並應林大維所
12 為，開啓其車門以便拿取車內鐵錘之要求，而開啓該車門，
13 其後被告A 0 9於同日夜間6時5分許，並在永進米行前廊
14 內，將原先半掩之鐵捲門放下，之後於林大維、李元堯、白
15 炳濤，分持鐵錘、鋁棒、高爾夫球桿等兇器，朝原告A 0 1
16 之頭部、手部、背部猛力敲打，致原告A 0 1受有系爭重傷
17 害等傷勢時，被告2人並多次在旁觀看，其間被告A 0 9並
18 於該日夜間6時13分許，左手持飲料2瓶，交給白炳濤，再轉
19 給林大維一同飲用，且未將原告A 0 1送醫」之行為（即上
20 開該『』括弧內之被告行為，下稱系爭行為），得否認定係
21 共同參與或幫助林大維等3人，對原告A 0 1為傷害致其受
22 有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共同侵權行為？被告2人與林大維等3
23 人傷害原告A 0 1致其受重傷害之行為間，有無意思聯絡及
24 行為分擔？是否為造成原告A 0 1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共同
25 原因行為？2、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等共同侵權行
26 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等如訴之聲明
27 所示之金額，是否有理由？被告為時效抗辯，於法是否有據？
28 爰予以論述如下。

29 (四)、被告2人經系爭刑案起訴書，所起訴認定其等於111年12月20
30 日當天所為之系爭行為，得否認定係共同參與或幫助林大維
31 等3人，對原告A 0 1為傷害致其受有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

共同侵權行為?被告2人與林大維等3人傷害原告A O 1 致其受重傷害之行為間，有無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是否為造成原告A O 1 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共同原因行為?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固有規定，惟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後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數人共同對於同一損害，有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始足當之。其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或利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其為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者，則須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至同法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則係指非前項所定共同侵權行為人，基於幫助他人侵權行為之意思給予助力，使該他人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亦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114年度台上字第8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是民事法上之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其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即須有主觀之意思聯絡，並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分，而造成被害人之損害時，始能要求各該行為人，就損害之發生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行為關連共同，則需該行為人之行為，亦係被害人發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為該當。至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則係指以積極或消極之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以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之系爭行為，已該當造成原告A01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共同侵權行為乙節，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即需就被告2人，對林大維等3人故意傷害原告A01致重傷害等傷勢之行為，與林大維等3人間有主觀意思聯絡，欲利用其等行為以遂行其目的，而分擔、實施部分行為，或基於幫助林大維等3人傷害原告A01致重傷之意思，為幫助之行為，或其等系爭行為，亦為致原告A01受有系爭重傷害等傷勢結果之共同原因力，就該重傷害結果，亦該當侵權行為之要件等情，予以舉證證明。

3、原告係以：被告2人與李立晨，共同向原告A06陳稱其等係刑警，載原告A01回家等語，且被告A08於林大維等人，在原告住家後方稻田內，共同將原告A01壓制在地並拳打腳踢時，並在場觀看而未加以制止，而之後於永進米行內，被告A09並從其車內，拿出鐵錘交予林大維，供林大維用來毆打原告A01，嗣並將永進米行之半掩鐵門放下，致原告A01無法逃離該處，其後於林大維等3人持鐵錘、鋁棒、高爾夫球桿毆打原告A01時，被告2人亦在場觀看，且均未將原告A01送醫，其間被告A09亦持飲料交給白炳濬飲用等行為，主張被告2人就林大維等3人，傷害原告A01致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結果，需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林大維於偵查中證稱：「（問：是否為A09啟動車子，讓林大維拿車上的鐵鎚？）是我叫A09開車門，讓我拿鐵鎚，但是A09可能不知道我拿鐵鎚是要打人，因為我脾氣是挺好的，而且鐵鎚也是我拿去客人（農友）那邊，後來沒有帶下車的，鐵鎚是店裡的」等語（見系爭偵續案件卷內之114年9月2日訊問筆錄影本），且當時係被告A09與林大維走到停車場後，被告A09從其口袋內按下汽車遙控器解鎖，之後林大維進入該車後，拿取車內之鐵鎚並從該車副駕駛座下車，隨後即手持該鐵鎚走入永進米行內，被告A09則跟

01 在林大維後方且一併走入永進米行內等情，亦有案發當時在
02 永進米行內之監視器畫面在卷可憑（見系爭偵續案件卷第30
03 -31頁），可見係林大維要求被告A 0 9開啓車門，讓其自
04 身入車內拿取鐵鎚，並非被告A 0 9自行主動進入車內拿取
05 鐵鎚，並交付予林大維以讓其行兇，原告主張係被告A 0 9
06 自行從車內拿取鐵鎚後，交付予林大維使用乙節，尚與事實
07 不符而不可採。

08 (2)、次查，林大維於偵查中證稱，是其叫被告A 0 9關門的等情
09 ，核亦與被告A 0 9於偵查中，供稱:如果是我關鐵門，也
10 是他們（按指林大維等人）叫我關的等語，亦屬大致相符
11 （見系爭偵續案件卷內之114年9月2日訊問筆錄影本），可
12 見被告A 0 9於其後，跟隨拿著鐵鎚之林大維，進入永進米
13 行後，係應林大維之要求，將原先半掩之該米行鐵捲門放
14 下，並非其自己主動將該半掩之鐵捲門放下之情，亦堪以認
15 定。

16 (3)、依前述檢察官所起訴認定，被告A 0 8在原告住處附近稻田
17 內，有看到林大維等3人，合力將原告A 0 1壓制在地，並
18 對原告A 0 1拳打腳踢之情形，依此，固可推認被告2人於
19 當時，應已知悉林大維等3人，對原告A 0 1是否涉及永進
20 米行失竊案乙事，可能會對其不利，而之後被告A 0 9並應
21 老闆即林大維之要求，打開車門以讓林大維拿取車內之鐵
22 鎚，其後並再應林大維之要求，將原先半掩之米行鐵捲門放
23 下，以斷絕原告A 0 1逃離該處之可能性，嗣於林大維等3
24 人分持鐵鎚、鋁棒、高爾夫球桿毆打原告A 0 1時，被告2
25 人並有在場觀看，且未出手制止林大維等3人該等毆打原告
26 A 0 1之舉動，然核以上開之情形，以當時林大維等3人，
27 係因懷疑原告A 0 1涉入米行竊盜案且其仍否認涉案，故對
28 原告A 0 1有所不滿，可能會對其採取不利之行為，然終究
29 其等彼此間，並無存在何較深之怨仇等情，自難以遽認被告
30 2人在林大維等3人，持上開物品毆打原告A 0 1並致其受有
31 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前，業已預見及認知到林大維等3人，

會於之後持上開物品，持續對原告A 0 1施加重擊，並致其受到系爭重傷害等傷勢結果之發生。且以被告2人與原告A 0 1僅係同事關係，彼此間並無何糾紛或怨仇存在，則被告A 0 9雖有依老闆即林大維之要求，開車門讓其拿車內之鐵鎚，其後復應老闆之要求，將鐵捲門放下不讓原告A 0 1離開該處，惟觀諸被告2人其後於林大維等3人，持上開物品毆打原告A 0 1時，既僅在旁觀看，並無任何鼓動造勢、叫囂及助勢、把風，或出手毆打原告A 0 1等行為。準此，即難以被告A 0 9在林大維等3人持上開物品對原告A 0 1施暴前，所為上開配合老闆要求、指示之行為，及其後其與另一被告，在旁觀看而未制止林大維等3人傷害原告A 0 1，暨過程中被告A 0 9曾拿飲料予白炳濬飲用之舉措，即可認定被告2人於當時，與林大維等3人對原告A 0 1傷害致重傷罪之行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其等有利用林大維等3人之行為，以遂行其等犯罪目的之意思，或其等有幫助林大維等3人，遂行其等傷害原告A 0 1致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意思及行為存在。再者，核諸一般情形予以觀察，以發生類如本件般之被告所為之行為，通常亦不見得即會發生類如本件般之結果，故原告A 0 1所受之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結果，應係導致於林大維等3人，獨立另行對原告A 0 1之共同傷害行為所致，尚與被告2人前開之行為無關。準此，亦難認被告2人上開所述之行為，對原告A 0 1所受上開重傷害等傷勢之結果，存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成為原告A 0 1受有重傷害結果之共同原因力，是原告主張被告2人之前述行為，亦屬造成原告A 0 1受有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共同原因，應對原告A 0 1之重傷害結果，負共同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云云，尚難以憑採。

4、依上所述，尚難認被告2人經系爭刑案起訴書，所認定構成對原告A 0 1，共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等罪之上開行為，與林大維等3人所共同傷害原告A 0 1致其受重傷害之行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非屬幫助林大

01 維等3人，予以傷害原告A O 1致重傷害之幫助行為，對原
02 告A O 1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結果，亦不具有共同原因力。
03 準此，被告2人之系爭行為，非原告A O 1受有系爭重傷害
04 等傷勢之共同侵權行為，堪可認定，原告主張被告2人該等
05 行為，係屬致原告A O 1系爭重傷害結果之共同侵權行為云
06 云，尚難以憑採。

07 (五)、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等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
08 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等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是
09 否有理由？被告為時效抗辯，於法是否有據？

10 1、就原告A O 1請求被告2人賠償部分：

1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16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
17 條第1項已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
18 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9 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
20 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
21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因連帶
22 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
23 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亦有規
24 定。

25 (2)、依上所述，縱依系爭刑案起訴書，認定被告系爭行為中之部
26 分行為，係與林大維等人間，對原告A O 1，共同犯有刑法
27 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
28 傷害罪之共同侵權行為（見本院卷第216頁系爭刑案起訴書
29 之犯罪事實，已載明並認定被告2人與林大維等3人、李立
30 晨，基於剝奪原告A O 1行動自由及普通傷害罪之犯意聯絡
31 等犯罪事實），而須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與林大維等

人，對原告A O 1所受上開普通傷害傷勢（非系爭重傷害等傷勢）及行動自由遭限制、剝奪之損害，對原告A O 1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查，以原告A O 1此部分所受之普通傷害及行動自由遭限制、剝奪之受損情形，其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就醫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及精神慰撫金損害合計之數額，顯然係低於林大維等3人，依上開所述，所已連帶賠償予原告A O 1 1,200萬元之金額，且依民法第274條之規定，林大維等3人所已連帶賠償、清償原告A O 1 1200萬元，其等清償該金額之效力，亦及於本件之被告2人，是被告2人就其等上開行為對原告A O 1應負之賠償債務及責任，已因連帶債務人即林大維等3人對原告A O 1之清償而消滅免其責任。至原告A O 1就其所受之上開普通傷害結果，因其傷勢尚非嚴重，應未達減損其勞動能力之程度，是其自不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又因被告2人之系爭行為，並未造成原告A O 1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結果，是就原告A O 1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損害，被告2人不需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對其負賠償責任，則原告A O 1以其受有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損害，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就醫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即於法無據而不應准許。

2、就原告A O 1以外，其餘原告對被告2人之請求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固有規定，然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

金額，同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其被侵害時，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相當金額。查上訴人柯榮木、陳良英主張被上訴人蘇威豪對上訴人柯秉宏所為恐嚇侵權行為、傷害侵權行為，係屬侵害上訴人柯秉宏個人身體、健康法益，並非侵害上訴人柯榮木、陳良英與上訴人柯秉宏間之父、母與子間之身分法益。」、「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固有明文。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故以情節重大者為限，始得據此請求賠償。」，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09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故所謂不法侵害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乃係指破壞父、母、子、女或配偶間，基於親情、倫理、生活扶持之身分關係之圓滿安全存續而言；倘侵害行為與身分關係之圓滿安全存續不生影響，自不得謂為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此時，即不得依上開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2)、依上所述，被告2人之系爭侵權行為，僅係侵害原告A 0 1之行動自由及造成其受有普通傷害，並未致其受到系爭重傷害等傷勢，故其餘原告與原告A 0 1之間，基於父母子女間之親情、倫理、生活扶持之身分關係圓滿安全之存續，並未因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而受到損害，故原告A 0 1以外之原告，其等之上開身分法益，並未受到被告2人之侵害，則該等原告請求被告2人，各連帶賠償其等此部分損害之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於法即屬無據而不應准許。

(3)、就原告A 0 2，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扶養費之損害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固有規定。惟

01 查，原告A 0 1並未因被告2人之系爭侵權行為死亡，或受
02 有系爭重傷害等傷勢，而僅係受到普通之傷害，已如前述，
03 且以原告A 0 1所受普通傷害之傷勢，應不得認定已減損其
04 勞動能力且其已無力工作，致其未成年之子即原告A 0 2，
05 對其請求扶養之權利受到損害，核均與上開民法第192條第2
06 項所定，原告A 0 2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扶養
07 費損害之要件不合，則原告A 0 2依上開民法第192條第2項
08 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扶養費之損害，於法
09 亦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10 3、再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11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
12 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
13 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又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
15 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
16 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
17 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例要旨參
18 照)。經查：

19 (1)、依原告A 0 3以被害人為原告A 0 1，其為告訴人之身份，
20 於112年8月18日所書立之刑事告訴狀中，已載稱包括：「被
21 害人A 0 1於111年12月20日遭林大維等3人及許家豪，在永
22 進米行內，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持鋁棒、高爾夫球桿等兇
23 器毆打頭部等多處，致A 0 1受有系爭重傷害等傷勢，林大
24 維等人上開之行為，已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該署
25 111年度偵字第17933號、11934號），由本院刑事庭審理中
26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號），林大維等人上開之犯行，為
27 永進米行內之監視錄影器所錄到，經上開檢察官提起公訴，
28 卷證移送本院，告訴人A 0 3閱覽上開卷證，包括：證物二
29 即林大維於111年12月22日受訊問時，提及案發時A 0 8、
30 A 0 9兄弟亦全程在場之訊問筆錄影本、證物三即許家豪駕
31 駛車輛，載同A 0 8、A 0 9、李元堯、白育憲（即白炳

01 濬)下車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證物四即永進米行內之監
02 視器，所錄得畫面翻拍照片8張(即其中刑案照片編號81、1
03 01-106、111)影本後，發現同為永進米行之員工即A 0
04 8、A 0 9及林大維之妻，亦參與本案之犯罪行為，其3人
05 於本案犯罪發生之前後均有進行謀議，為共同正犯，至少亦
06 應成立幫助犯…特檢附相關證物，敬請依法調查，並將被告
07 (即A 0 8、A 0 9及林大維之妻)等提起公訴…」等內
08 容，並於該刑事告訴狀之當事人欄中，已明確將本件之被告
09 2人即A 0 8、A 0 9，均列為刑事告訴之被告，並於112年
10 8月21日，將上開之刑事告訴狀遞送由新竹地檢署加以收受
11 等情，已據本院依職權向新竹地檢署，調得內附上開刑事告
12 訴狀之該署112年度他字第3526號偵查卷宗查明無訛。

13 (2)、又查，上開之刑案告訴人即本件原告A 0 3，於上開刑事告
14 訴狀內，所指其向本院刑事庭，聲請閱覽卷證獲准，而其進
15 行閱覽並影印該等卷證之時間，係於112年2月10日，此亦有
16 上開證物二至四之影本下方，所顯示之閱卷電腦時間戳章可
17 憑(見新竹地檢署上開112年度他字第3526號偵查卷宗第13-
18 25頁)。則綜合原告A 0 3於上開刑事告訴狀內，所指訴之
19 上開內容及其閱覽上開卷證之時間，可知原告A 0 3於112
20 年2月10日，閱得上開卷證，嗣加以研閱比對之後，即應已
21 知悉本件被告2人於本件案發時係在場，且認為本件被告2
22 人，亦係原告A 0 1受重傷害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並因而
23 其後於112年8月18日撰寫完成上開之刑事告訴狀(按容係其
24 委託專業人士所撰寫)後，再向新竹地檢署遞交該份刑事告
25 訴狀。準此，依上開之流程及時間點以觀，應可認原告A 0
26 3，於上開刑事告訴狀之撰寫完成日，即112年8月18日前之
27 一些時日，其應已知悉本件被告2人，為其所主張之侵權行
28 為人及原告A 0 1所受之損害，而非於112年8月18日書立完
29 成上開刑事告訴狀當日，始知悉上開情事。又原告A 0 6既
30 為原告A 0 3之夫，另原告A 0 1亦經法院裁定由原告A 0
31 3擔任其監護人，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此有限閱資料卷

內所附原告A 0 1之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可參。準此，亦應認原告A 0 3以外之原告，亦同於原告A 0 3，均係於112年8月18日上開刑事告訴狀書立完成前之一些時日，即已知悉其等所主張之被告2人為侵權行為人及損害之事實，然原告等却遲至114年8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頁之本院收狀戳章），故應認原告之起訴請求，已罹於侵權行為請求權2年之時效期間，被告為時效之抗辯，應屬可採。準此，原告本件之請求，亦因此無理由而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其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均無理由，均應予以判決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怡萱